

# “AI生成”是免责事由吗

□ 魏哲哲

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文娱、广告营销等传统领域,不少网络治理问题显现。新技术不是侵权的“挡箭牌”,只有在法治边界内运行,全社会才能真正享受到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披露的两起新型案件,给人启示。

一个压实平台商家的责任。

李某在教育、育儿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李某发现,被告某文化传媒公司在委托带货中,网络主播发布的视频配有与自己声音高度近似的AI合成声音。

名人声音被“克隆”,受保护吗?法院明确,AI合成声音在具备可识别性时受法律保护,被告构成声音侵权。同时,认定在商家委托带货的法律关系中,平台商家对其网络主播发布的推广内容负有合理审查义务,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的,需与网络主播承担连

带责任。这为规范电商推广行为、压实商家主体责任、治理AI“声替”乱象提供了规范指引。

一个明晰AI使用者义务。

某机构旗下主播离世后引发关注,被告发布视频称“医生要求休息治病,遭团队催促直播”等。原告认为上述内容虚构事实、贬损机构声誉。被告辩称,视频文案是AI生成,其内容有网络信息基础。

AI生成是免责事由吗?法院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使用者,依法负有必要的核实义务,被告已构成名誉权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

两起新型案件,既彰显司法工作对新兴事物的向善引领,也传递出清晰信号:新技术不是侵权的“挡箭牌”,任何主体在使用新技术时,都必须恪守法治边界。无论是内容创作者、平台运营者,还是新兴业态的从业者,都要清醒认识到,技术应用不能突破法律边界,不能以“技术巧合”为名行侵害他人权利之实。任何突破法治边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

治。

技术前进一步,治理就要跟进一步。面对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执法、司法部门积极作为,向不法行为亮剑。例如,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处置违规小程序、智能体等AI产品,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司法机关及时回应新类型法律纠纷,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为技术应用提供清晰的司法指引,成为保护合法权益、防止技术滥用的坚强后盾。从实践效果来看,唯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引导技术向上向善,让网络空间清朗有序。

创新步伐不会停歇,新场景、新挑战仍将不断出现。唯有以法治为基,及时通过完善立法、明晰裁判规则等予以回应,让规则成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的“风向标”,才能让技术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人民日报》

## 速览

### 重拳整治直播暗语

□ 苏畅

近年来,直播经济深度嵌入百姓生活,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消费模式。调查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直播方式售卖烟花爆竹、香烟等严禁网上交易的商品,假酒等假冒伪劣商品,可致人伤残的“玩具枪”等违禁物品。他们通过暗语引流、“游击战术”等方式,想方设法规避监管和违法风险。

暗语以新形态潜入直播带货场景,大量违规销售、违禁的物品借着各类暗语悄然上线、完成交易,在流量洪流中披上“合规外衣”,逃避平台审核与执法监管。这类现象值得高度警惕。

传统的人工审核和关键词过滤,难以应对层出不穷的暗语变体。如今,AI(人工智能)语义识别与行为图谱建模技术日益成熟,为整治直播暗语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当务之急,是将技术能力转化为治理效能。同时还需将技术应用与行政执法深度融合,让算法助力执法者、监管者,从而为全链条打击直播违法交易提供支撑。

网络直播不是法外之地。以技术之光破暗语迷雾,以法治之盾护清朗空间,那些藏匿于直播中的违法交易,终将在算法穿透与法治直击的双重重拳下无所遁形。

——《人民日报》

### 都来“养龙虾”当心“消化不良”

□ 张西流

“养龙虾”以超乎想象的速度火爆出圈,恰逢2026年全国两会首次将“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这股热潮背后,折射出公众对AI技术从“被动问答”,迈向“主动执行”的热切期待。

然而,当全民都在争相拥抱这位“数字员工”时,我们更需保持一份冷静与审慎,警惕技术热潮可能带来的“消化不良”。

如今,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融入我们的数字生活,从简单的信息检索,进化为能够接管终端、自主决策的智能代理。OpenClaw这类AI智能体,拥有极高的系统权限,如同被赋予了数字生活的“万能钥匙”,一旦其算法产生“幻觉”或被恶意利用,便可能引发数据泄露、核心文件被误删等严重后果。

因此,面对“养龙虾”这股热潮,我们既要主动拥抱,更要系好“安全带”。首先,技术开发者必须将安全性作为首要设计原则,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行为监控与风险熔断机制。同时,用户自身也需构筑“防火墙”,在积极体验新技术的同时,注重操作隔离与权限审慎授予,保留人工复核的防线,切勿将重要任务完全托付给尚不成熟的AI。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快立法进程,为AI代理行为划定清晰的“警戒线”,明确责任归属,确保技术发展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技术狂飙是时代大势,但理性与规范是确保其行稳致远的关键。唯有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以理性的制度化狂热,才能让这只“龙虾”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得力助手,而非引发“消化不良”的隐患。

——《人民法院报》

### 利用 AI 克隆声音须严守法律边界

□ 程啸

近日,多名配音演员公开发声,反对擅自采集其声音素材用于AI训练、音色合成及商业变现的行为,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问题由此进入公众视线。

声音克隆通过对特定自然人的语音数据进行深度学习,训练出相应的人工智能模型,进而生成与该特定自然人声音高度相似的语音内容。这项技术的核心,在于对人的声音特征进行建模与再现。如果未经本人同意或无法定事由,克隆生成与其声音高度相似的声音,就会侵害其声音权益。依据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自然人的声音可以通过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加以保护;在某些情形下,还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护。

依据民法典,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可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由于每个自然人在音色特征、发音习惯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声音作为个人的生理标识,与肖像一样,可以用于识别特定的自然人。虽然我国法律没有将声音权规定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但为防止他人随意复制、模仿、伪造特定自然人的声音,损害自然人的尊严和财产利益,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同时,还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自然人的声音加以保护。自然人的声音属于个人信息。通过技术手段从声音中提取的、能够反映特定个体声音特征的声学特征模式(声纹),属于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是敏感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自然人对其个

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有权利限制或拒绝他人处理,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因此,任何人要利用自然人的声音来训练人工智能语音产品或者克隆其声音,都必须取得该自然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法定事由。否则,声音被他人非法处理的自然人,有权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由提起诉讼。

实践中,自然人是通过肖像权还是个人信息权益来保护声音权益,区别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可识别性的认定标准。如果原告以侵害肖像权为由起诉非法进行声音克隆的行为人,就必须判断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能否识别出原告本人。司法实践中,被告往往会抗辩称,案涉声音经AI处理,不具有可识别性,社会公众难以仅凭声音识别出原告声音。而对于克隆后的声音是否具有可识别性,应当以社会一般人听到该声音后能否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为标准。如果原告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由起诉,那么在认定被告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时,可采取技术判断标准。

二是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原告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起诉,适用的是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即原告需要证明被告在克隆或使用声音时存在主观上的过错。而如果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起诉,考虑到个人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之间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不对等,适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即由个人信息处理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非由个人证明处理者有过错。

——《法治日报》

### 让打赏更理性

□ 杨佳艺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推动网站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护网民合法权益,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发社会关注。

中央网信办此次发布的《通知》,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账号管理、举报受

### 让直播更健康

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注重问题导向,每一条都极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通知》的出台,其意义不仅仅在于“管住打赏”,更是通过系统规范,推动整个直播行业走上一条更健康、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网站平台作为行业的关键参与者,理应摒弃“流量至上”的发展逻辑,通过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引导产出更多有价值的内容,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法治日报》

### 细则落地监管加码

□ 赵晨熙

医保基金的安全规范使用,关乎民生福祉与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随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施行,医保基金监管全面加码,以更精细、更严格、更高效的监管举措,向欺诈骗保、违规滥用基金等行为亮剑,全面守护群众“救命钱”。

《实施细则》在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精准打击、从严惩处的同

### 守护群众“救命钱”

时,健全刑行衔接、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跨区域、跨部门监管合力。此外,进一步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机制和奖惩并重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被动监管转向主动合规,有效引导各类主体依法、合理使用医保基金,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效能。

医保基金监管是持久战、攻坚战,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法治日报》

山东法制报  
SHAN DONG FA ZHI BAO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 全民反诈在行动

## 反诈是门必修课 筑牢防线守好责

新闻热线: 15853192458  
邮箱: sdfzbbjb@163.com



《山东法制报》  
订报小程序

大众新闻法治山东频道

山东法制报抖音

山东法制报公众号

山东法制报微博